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581,29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1,581,29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317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3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638,727	76,0403	21,942,371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6.0403	0.0008	23.9594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1,543,628	99,9588	4,17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9.9588	0.0045	0.0045
	33,500		0.03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654,727	99,9902	4,17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9.9902	0.0093	0.0005
	200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晓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4.02	《关于选举雷日隼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4.03	《关于选举郭克云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418	99.9477	是
4.04	《关于选举郭国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4.05	《关于选举陈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4.06	《关于选举马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4.07	《关于选举张耀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4,118	99.9484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吴新振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5.02	《关于选举王春芳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5.03	《关于选举王苑琦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5.04	《关于选举薛国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34,118	99.9484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533,918	99.9482	是
6.02	《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534,118	99.94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0,454,727	99.9582	4,170	0.0398	200	0.0020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54,727	99.9582	4,170	0.0398	200	0.0020
4.01	《关于选举李晓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4.02	《关于选举雷日隼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4.03	《关于选举郭克云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217	99.5422				
4.04	《关于选举郭国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4.05	《关于选举陈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4.06	《关于选举马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4.07	《关于选举张耀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917	99.5489				
5.01	《关于选举吴新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5.02	《关于选举王春芳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5.03	《关于选举王苑琦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5.04	《关于选举薛国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1,917	99.5489				
6.01	《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11,717	99.5469				
6.02	《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11,917	99.5489				

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与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晓雨先生、郭克云先生、雷日隼先生、庞靖先生、刘颖女士、张耀吟女士、马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苑琦女士、薛国先生、王春芳先生、吴新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七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晓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第三届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李晓雨先生(主任委员)、雷日隼先生、郭克云先生、庞靖先生、王春芳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苑琦女士(主任委员)、刘颖女士、吴新振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国先生(主任委员)、李瑞雨先生、刘颖女士、王春芳先生、王苑琦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苑琦女士(主任委员)、刘颖女士、王春芳先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苑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强先生、王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与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涉及1、3、4、5、6,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房立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王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王静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公司软件工程师、知识产权科长、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8

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与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晓雨先生、郭克云先生、雷日隼先生、庞靖先生、刘颖女士、张耀吟女士、马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苑琦女士、薛国先生、王春芳先生、吴新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七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晓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第三届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李晓雨先生(主任委员)、雷日隼先生、郭克云先生、庞靖先生、王春芳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苑琦女士(主任委员)、刘颖女士、吴新振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国先生(主任委员)、李瑞雨先生、刘颖女士、王春芳先生、王苑琦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苑琦女士(主任委员)、刘颖女士、王春芳先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苑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强先生、王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与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涉及1、3、4、5、6,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房立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王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王静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公司软件工程师、知识产权科长、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晓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雷日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苑琦(主任委员)、刘颖、吴新振
提名委员会	薛国(主任委员)、李晓雨、王春芳、王苑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苑琦(主任委员)、刘颖、王春芳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晓雨(主任委员)、雷日隼、郭克云、庞靖、王春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曾远华先生、庞靖先生、李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4点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17:00止。

2025年2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开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开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深圳和深圳公证处对开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14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型 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赎回资金。详情如下:
 (一)付息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